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报名：申请人将介绍信填写完整（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后扫描以PDF格式（PDF名称或邮件名称须为XXXX项目XX公司报名登记资料）发送至3480485398@qq.com；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0826-2993596，网上报名以邮件形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报名：在四川中联和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316号4栋0101（正泰·天一广场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现金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介绍信（格式自拟，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